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津市监滨中罚告〔2019〕58号

天津恒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你（单位）以公司名义对社会融资，以支付高额利息汇报为诱饵，与投资人签订《借款居间服务合同》，诱使集资人投资天津恒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出的所谓的“季度丰、季度宝、双季丰、双季宝、恒融丰、恒融宝”理财产品，高额集资款项不能归还，给集资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，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小银 刘雨 联系电话：022-65817924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19年10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市场监管部门留存。